HNZYT-Ⅳ-BG/HJ-02/E/0

CMA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ZYHHB2024-2117

委托单位：

项目名称：

检测类别：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开第四大街与经南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电话：0371-86058611 邮编：450001

声 明

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

。对复制或篡改报告内容、超期未申请的，恕不负责。

委托编号	ZYTHJ20242337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废气排气筒出口	汞、镉、铊、砷、锑、铅、锰、镍、铬、铜、锡	3次/天，检测1天

1、所生产的产品/代理出售的产品是否已完成备案：/

镉			0.005μg/m³
铊			0.005μg/m³
锑			0.02μg/m³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WZ24233701(01-03)-01	完好
	镉、砷、锑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WZ24233701(01-03)-02	完好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(mg/m³)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标干流量(m^3/h)	含氧量(%)	实测浓度(mg/m³)	折算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	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12.13	汞	8.95×10^4	7.3	ND	/	/	--	80
			8.45×10^4	7.4	ND	/	/		
			8.28×10^4	8.1	ND	/	/		
			平均值		ND	/	/	0.02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8.95×10^4	7.3	ND	/	/	--	
			8.45×10^4	7.4	ND	/	/		
			8.28×10^4	8.1	ND	/	/		
		砷	8.95×10^4	7.3	ND	/	/	--	
			8.45×10^4	7.4	ND	/	/		
			8.28×10^4	8.1	ND	/	/		
		铅	8.95×10^4	7.3	ND	/	/	--	
			8.45×10^4	7.4	ND	/	/		
			8.28×10^4	8.1	ND	/	/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	检测结果	指标值	

签　　发：　　签发日期：2024.12.31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